

##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

於本財務期內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（「守則條文」），惟以下除外：

### 甲) 守則條文第A.2.1條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2.1條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。現時，勞元一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。

董事會認為，讓勞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，並可令業務之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地規劃與落實。董事會亦認為，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，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。董事會認為，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。

### 乙) 守則條文第A.4.2條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4.2條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，當時三分之一董事（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，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）須退任。董事會將會不時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，並將會在合適時採取必要的安排。

##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，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。經向有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。

##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

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（星期二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（星期五）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。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，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，方為有效。有關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。

承董事局命  
主席  
勞元一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